



立足公益诉讼职能 助力湿地保护修复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湿地被誉为“地球之肾”，具有涵养水源、净化水质、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生态功能。安徽省湿地总面积104.18万公顷，是湿地资源较为丰富的省份之一。

近日，安徽省人民检察院会同省林业局发布了一批湿地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涵盖湿地环境污染治理、珍贵濒危动植物物种保护、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非法采矿、非法种植、养殖整治等方面内容。《法治日报》记者对其中的部分案件进行梳理，以期通过以案释法，引领各地进一步加大湿地保护力度，凝聚全社会珍爱湿地、保护湿地的共识。

生态问题反弹回潮 联合整治撤回起诉

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和江苏省南京市交界处的石臼湖湿地动植物资源十分丰富，但因管理不到位，湿地范围内长期存在非法放生、非法捕捞水产品、滥采滥挖野生植物等破坏湿地生态问题。2021年7月3日，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在开展“公益诉讼守护地球之肾”专项行动中，发现该案线索后及时立案，查明周边村民在石臼湖湿地非法放生、滥采滥挖野生植物，采取“地笼”等方式非法捕捞水产品，破坏湿地生态环境，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同年7月6日，博望区检察院向马鞍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博望分局制发诉前检察建议，要求其依法履行湿地监管职责。该分局书面回复称，石臼湖湿地管理职能已委托石臼湖管理站行使，已劝离非法放生并查处非法捕捞等违法行为，加固了石臼湖保护区围栏，发放《致石臼湖湿地自然保护区周边广大居民的一封信》，实现湿地有效保护。

此后，博望区检察院发现石臼湖湿地内违法放生羊群牛群的情形仍然存在，非法捕捞、滥采滥挖等损害保护区内生态环境问题出现“反弹回潮”，湿地生态损害仍处持续状态。2022年11月8日，博望区检察院依法向博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诉请判令马鞍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博望分局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继续采取执法措施，加强石臼湖湿地生态保护。

案件审理期间，博望分局开展联合整治行动，组织召开由公安、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共同参加的联席会议，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和监管责任，预防在湿地保护区内非法放生、非法捕捞等行为再次发生。

同时，博望区检察院争取政府支持，推动市委编办出台《关于博望区石臼湖湿地自然保护区行政执法职责调整事项的通知》，整合相关执法职能，使侵害石臼湖湿地生态环境行为得到有效遏制。鉴于石臼湖湿地生态环境利益得到保护，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同意，博望区检察院于2022年12月5日申请撤回起诉并获法院支持。

废弃船舶侵占水域 会商处置修复岸线

巢湖水域湿地面积达50862.3公顷，近年来，一些废弃船舶长期停放于湿地保护范围内，侵占水域岸线空间，破坏湿地景观，影响湿地的生态环境和功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022年底，巢湖市人民检察院结合长江船舶污染治理公益诉讼专案办理，经过摸排发现巢湖多处湿地内存在废弃船舶侵占岸线问题，遂于2022年12月20日立案。

巢湖市检察院组织政协委员、志愿者等参与办案。经实地核查，调阅湿地功能分区图比对发现，12条废弃船舶所处位置在湿地保育区内，属于湿地保护核心区，也是湿地公园的重要景观地

带。废弃船舶船体不同程度破损且长满杂草，其中6艘半沉于水中，侵占湿地水域岸线空间，存在安全隐患，且船内淤积的杂物、油污和垃圾污染湿地水质，影响湿地生态环境。

今年3月，巢湖市检察院先后向湿地所在地乡镇政府及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巢湖市林业和园林建设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清理废弃船舶，修复湿地岸线。针对其中的遗留问题，巢湖市检察院组织召开圆桌会议，组织属地乡镇政府、市林业和园林建设部门及船主进行会商，共同推进废弃船舶的权属和处置问题，妥善处理船主的合理诉求。经会商，6名船主均书面承诺放弃废弃船舶所有权，并与属地乡镇政府签订代处置协议。直至7月，案涉12条废弃船舶被全部移除，岸线修复一新。7月20日，巢湖市检察院作出终结案件决定。

随后，巢湖市检察院与湿地所在地乡镇政府、市林业和园林建设部门等建立协作机制，形成湿地生态保护合力，强化对湿地保护情况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对于废弃船舶问题，做到及时发现，随时清理，助推解决困扰当地多年的湿地保护难题。

非法种植污染水源 府检联动系统整改

利辛县境内的西淝河，茨淮新河是淮河的重要支流。然而，西淝河湿地公园及周边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种植农作物问题屡禁不止，严重影响湿地生态环境，饮用水安全、水陆安全等。

2022年12月，亳州市人民检察院在与亳州市河长办对接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水生态环境和水陆安全等问题，遂将案件线索移交利辛县人民检察院办理。利辛县检察院联合利辛县水利局等单位，采取快艇巡查、现场走访等方式，全面排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种植农作物等问题。

经查，湿地及周边河道堤坝临水侧存在超过承载重量的非法建筑已40余年；非法种植大量农作物及种植过程中使用农药、化肥和农膜等导致农业面源污染，破坏湿地水生态环境，影响饮用水源地安全及河道行洪安全和堤坝陆路交通安全；属地政府监管不力，主管部门未能有效履职等情形。今年4月3日，利辛县检察院对利辛县水利局、属地乡镇政府分别以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立案。

随后，利辛县检察院分别向利辛县水利局及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种植农作物问题较为严重的程家集镇、西潘楼镇人民政府制发检察建议，要求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河道行洪等水陆安全监管职责，加强河道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法律宣传等工作；同时要求属地镇政府履行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种植农作物防治职责，开展防洪教育，协同主管部门做好河道管理和湿地保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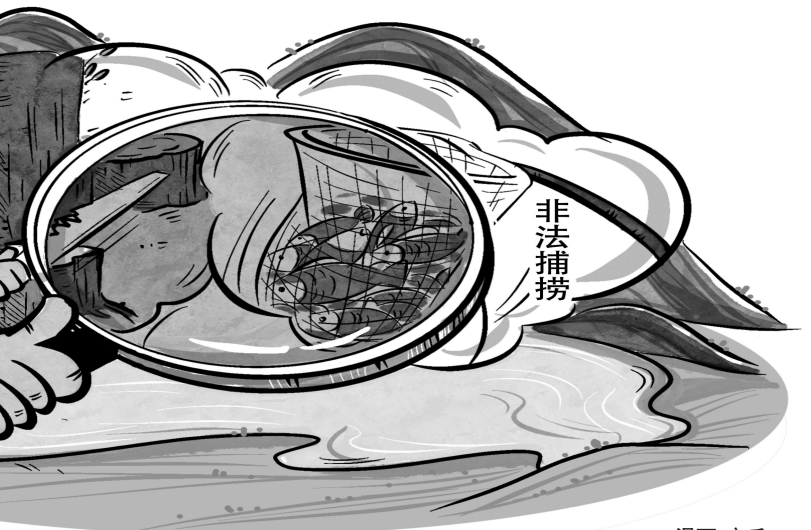
为推进区域全面治理，5月6日，利辛县检察院召开湿地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公益诉讼专题听证会，进一步明确了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职责。鉴于湿地与河道安全保护是系统工程，检察机关通过“府检联动”机制向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部门通报

到诉讼材料后第一时间也进行了核查，案涉视频现已不存在，故请求法院依法将其撤回起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自然人的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被告李某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擅自将女儿在幼儿园受伤的照片、聊天记录等制作成短视频在某短视频平台连续发布，视频评论数量累计超过千条，其中不乏对托育公司及其创始人的负面言论。此后，李某删除相关视频，但邓某认为其本人及托育公司的名誉权受到损害，故将李某诉至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要求李某赔偿损失并赔礼道歉。

李某辩称，其发布的短视频及朋友圈内容均系与原告沟通其女儿受伤事宜的真实记录，视频重点是孩子当日受伤后学校并未在第一时间告知家长而导致孩子的腿伤加重，未保障家长知情权。自己并没有任何侮辱诽谤原告的语言，也未实施侵害原告名誉权的行为。至于原告提交的证据中所体现的网友评论并不是其所发，网友评论对原告的影响与自己无关。原告所诉无任何事实及法律依据，应当依法驳回其诉求。

本案第三人某短视频平台称，案涉行为并非侵权亦无过错，平台不知道案涉视频涉内容，收



漫画/高岳

案涉农业面源污染，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建房等问题，督促一并整改；共推动相关行政机关排查清除违法种植土地9000余亩，清理回收废弃农膜6.2吨，拆除违法建筑1636平方米等。

6月5日，听证会参会人员开展实地“回头看”，一致认为案涉问题整改效果良好。利辛县检察院后对该案作出终结案件决定。

非法采矿获刑罚金 民事赔偿仍应承担

2015年11月至2017年11月期间，欧某勇与王某购置皖淮工001采砂泵船，伙同周某、白某锋等人流窜至蚌埠市五河县天井湖湿地及淮河等地，盗采黄砂销售他人，获得赃款188万余元。因构成非法采矿罪，欧某勇等6人先后被蚌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至五年八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5000元至50万元人民币不等的罚金，销售赃款依法予以追缴。

蚌埠市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案件评查职责时发

现欧某勇等6人非法采砂行为破坏了水生生物资源和水生态环境，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遂于2019年6月25日以民事公益诉讼立案。经审查认为，欧某勇等人非法采砂行为造成部分河床现状地质改变，影响鱼类洄游，采砂产生的高浓度悬浮物对水生植物、浮游植物、浮游动物以及鱼类生存产生影响，严重破坏河湖湿地的生物资源。

此外，非法采砂还对作业水域附近防洪工程安全、河床底泥生物结构安全与分布、植被演替与分布均造成不确定风险，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经鉴定评估，该案非法采砂造成天并湖、淮河等生物资源损失费、水污染补偿费用为182万余元。

经公告，无适格主体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蚌埠市检察院经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报请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将该案交五河县人民检察院起诉。2021年12月8日，五河县检察院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欧某勇等6人连带赔偿非法采砂造成的生物资源损失费、水污染补偿费、鉴定费19.4万余元；通过县级媒体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今年5月23日，五河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

法规集市

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湿地保护法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老胡点评

湿地是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调节气候、涵养水源的良好作用。近年来，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履职，自觉担当作为，主动运用检察建议和公益诉讼方式督促行政机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履职尽责，有效遏制破坏湿地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行为。

从本期案例中可以看到，在保护湿地生态环境和资源中运用检察建议、开展公益诉讼，首先，

要深入调查研究，并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注意发现掌握违法问题线索，做到情况明了、有的放矢，增强建议、诉讼的有效性、针对性。

其次，对检察建议、公益诉讼不能一发了之、一诉了之，而是应当持续发力、连续作为，推动破坏湿地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问题的真正解决，通过“回头看”等措施，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胡勇

合同约定赠课不退 格式条款被认无效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甄伟超

教育培训合同中约定如双方解除合同，赠送的课时不予退费，这样的约定有效吗？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件，认定“赠课不退”的格式条款无效，判令教育培训机构向当事人退还培训费8000余元。

法院查明，2022年10月，王女士与某培训机构签订教育培训合同，为其女儿报名参加舞蹈培训课程。该合同约定：如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则赠送的课时不予退费。王女士在签订合同后支付了全部培训费用，该培训机构在提供部分培训课后即停止经营。后因双方对于退费事宜未能达成一致，王女士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教育培训机构提供部分培训后已停止经营，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故王女士要求解除案涉合同并退还其剩余课时费，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对于退费的数额，培训机构辩称根据合同约定赠送课时不予退费，该条款属于不合理的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情形，应当认定无效。

据此，法院叠加赠送课时后，按实际剩余课时与总课时之比例关系乘以王女士实缴费用后，确定了培训机构应当退还的课时费，并据此作出了如上判决。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排除对方主要权利，该格式条款无效。本案中不予退费的格式条款即属于这一情形，应当认定无效。

法官提示，即使教育培训机构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其尽到了提示或说明的义务，但鉴于赠课作为培训机构常用的促销优惠方式，所赠课时数和合计计算的课程金额必然作为家长购课的考量因素，足以影响家长作出签约的意思表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往往会综合考虑这些因素。

无视分道跟车通行 被砸受伤损失自担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张珊

张某在江苏省无锡市某小区已经居住了十余年。某天，张某骑电动自行车回家时，看到一辆汽车从小区东门机动车道进入，便试图跟随前面的汽车从机动车道通行区进入小区，不巧刚好被正在下降的道闸杆砸伤。

张某认为，此次受伤是由于小区物业未尽到相关义务，存在过错，应对自己作出赔偿。后因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张某将物业公司诉至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物业公司辩称，公司就出入小区的车辆和行人进行了分流，并在小区门口的道闸杆上张贴了相关警示标语，张某擅自驾驶非机动车从机动车道进入，受伤是自身过错导致的。

法院查明，该小区东门分进出两车道，仅限机动车通行，一车一杆，行人和非机动车从大门旁的小门进出。道闸杆抬起后均自动降落，且道闸杆上明确注明“一车一杆 请勿跟车 非机动车禁止行驶”的警示标语。监控显示，当日9时25分55秒，前车通过，道闸杆开始下降。在此过程中，张某驾驶非机动车未减速跟随前车进入，于9时25分57秒被道闸杆砸伤。

法院认为，人车分流是小区内安全的必要保证。张某作为已经在该小区居住十余年的住户，理应知晓小区门口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分流的规定。在明知进出小区分道通行的情况下，张某仍然驾驶电动自行车从机动车道通行，违反了该规定。张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预见其驾驶电动自行车从机动车道通行的危险性，其跟车行为系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应当自行承担受伤后果。

同时，小区物业的服务管理义务应限于合理限度范围内，不能对其课以过重责任。小区物业已在该小区东门设置分道通行，道闸杆上亦设有相应警示标语，物业人员无法在2秒内判断张某是否违反分道行驶的规定，手动将操作道闸杆抬起。

综上，法院判决驳回张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物业公司安全保障义务边界的认定。物业公司已根据通行管理服务需要，设置了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分道通行的路径，并设置明显标识。此举既保障了小区有序出入，更保障了行人及非机动车驾驶人的人身安全。张某在出入小区时跟车闯闯机动车道，最终被砸受伤，事故的发生是由其不遵守人车分流规定所致，应由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销售盗版图书牟利 构成侵权获罪罚金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宋帆

没有私自刊印他人文字作品，仅仅是销售盗版书籍，是否涉嫌侵犯他人著作权？近日，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丁某有期徒刑三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魏都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称，2018年10月15日以来，丁某注册成立某图书有限公司，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在许昌等地以流动书摊的形式，以及直营店或者加盟店的形式开办多家店铺，并要求各加盟店统一门头样式、统一进货渠道、统一营销模式销售非法出版物。经河南省新闻出版局鉴定，在丁某多家仓库及店铺中查获的图书中有12049册图书为非法出版物。

审理中，丁某辩称自己只是销售盗版书籍，没有刊印他人书籍，不能算作侵犯他人著作权。

法院认为，被告人丁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行其文字作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公诉机关指控其侵犯著作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著作权法对发行权的界定包括了出售复制件的权利。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发行包括了总发行、批发、零售、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以及出租、展销等活动。

本案中，丁某销售侵犯他人著作权的非法出版物，属于侵犯著作权罪中的“发行”行为，犯罪事实清楚，有在案鉴定属实证据予以证实，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已形成完整证据链条，足以认定其侵犯他人著作权。

在网上发布断章取义的视频 是否侵犯名誉权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邓某系某托育公司创始人及股东，该托育公司开办幼儿园，李某女在该幼儿园入托。2022年6月，因发现其女儿腿部受伤，李某便将孩子受伤照片、与校方沟通的录音、班级群聊天记录、家人间聊天记录等内容制作成短视频在某短视频平台连续发布，视频评论数量累计超过千条，其中不乏对托育公司及其创始人的负面言论。此后，李某删除相关视频，但邓某认为其本人及托育公司的名誉权受到损害，故将李某诉至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要求李某赔偿损失并赔礼道歉。

李某辩称，其发布的短视频及朋友圈内容均系与原告沟通其女儿受伤事宜的真实记录，视频重点是孩子当日受伤后学校并未在第一时间告知家长而导致孩子的腿伤加重，未保障家长知情权。自己并没有任何侮辱诽谤原告的语言，也未实施侵害原告名誉权的行为。至于原告提交的证据中所体现的网友评论并不是其所发，网友评论对原告的影响与自己无关。原告所诉无任何事实及法律依据，应当依法驳回其诉求。

本案第三人某短视频平台称，案涉行为并非侵权亦无过错，平台不知道案涉视频涉内容，收

在公共网络平台发布信息应客观中立

一审法官表示，名誉权是指公民、法人依法享有的对自己所获得的客观社会评价排除他人侵害的权利。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为是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因不特定关系人组成的某短视频平台、微信朋友圈具有公共属性，发布的视频内容极易对普通受众产生误导性影响，故公民在此类空间中发布的视频应客观中立。

本案中，李某发布的视频声讨邓某及某托育公司并要求其负责及道歉，并附带“我要上热门”“#vlog十亿流量扶持计划”“#百亿流量扶持”话题，采用容易引起普通受众歧义的词句，有一定的误导嫌疑，超出了善意评价的合理限度，在一定程度上引发了不良舆论，降低了邓某及某托育公司社会评价。李某存在一定过错，构成了名誉权侵权，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同时，本案被告李某明知发布短视频会损害公众对两原告的信赖，使其社会评价降低，仍然在

某短视频平台中发布一系列可能损害两原告声誉的视频，其主观上有过错；由于李某已经删除了涉案的短视频，两原告为保留证据对涉案视频进行了公证，故对于原告请求赔偿公证费用损失的诉请，法院予以支持。

被告实施的上述侵权行为虽致原告邓某精神痛苦，但难以推定造成其精神损害达到严重程度，且其亦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因此造成严重精神损害，故对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请，法院不予支持。第三人对案涉行为无侵权行为，也无过错，法院认为在本案中不承担侵权责任。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提醒，随着短视频平台、社交媒体的迅猛发展，公众言论空间日益拓展，畅所欲言，但网络绝非法外之地，公众享受言论自由的同时仍要谨言慎行，坚守道德与法律的底线。在网络平台上以贬低他人名誉宣泄自己情绪，不仅无法真正解决问题，还可能违反法律，尊重、保障他人的名誉权，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保护我们自己。